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產業安全與防災組)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本產業安全與防災組(以下簡稱本組)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五年為限。修業未滿兩年者，需提出申請，經本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相關事宜，得溯及既往。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，則免填)	<p>產安甲類：</p> <p>一、必修：機率、統計與可靠度。</p> <p>二、所有本組學生必須選修本組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，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才可畢業。</p> <p>三、若研究需要且辦理選修非本組課程申請，經開課教授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學生得以本組開授以外之專業課程抵充畢業學分，惟此類學分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</p> <p>產安乙類：</p> <p>一、必修：機率、統計與可靠度。</p> <p>二、所有本組學生必須選修本組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，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才可畢業。</p> <p>三、每學期：必選修科目：(11 選 4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環境工程統計學 2.環工生物程序 3.空氣污染物的控制技術 4.空氣品質管理 5.環境化學 6.優選方法及應用 7.生物除氮技術 8.水回收處理技術 9.廢水物化處理理論 10.環境毒物學 11.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<p>四、若研究需要且辦理選修非本組課程申請，經開課教授與指導教授同意簽名，學生得以本組開授以外之專業課程抵充畢業學分，惟此類學分以不超過 9 學分為限。</p>
備註	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)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，則免填)	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才可畢業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工程技術與管理組)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	1.必修:碩士論文研究(一)(二)。 2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才可畢業。
備註	1.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 2.該修課規定 100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,且溯及既往。

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)

106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3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	1.必修課程:專題討論、碩士論文研究。 2.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及工學院一般研究所所開之課程 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3 學分)才可畢業。 3.修習其他學院專班或非工學院一般研究所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